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76期(总第71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2月14日

第76期(总第713期)

目 录

1.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3)
2.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5)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8)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说明 (1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4, 2011

No. 76(Series Issue No. 713)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Service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3)
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lcoholic Circulation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5)
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Beauty and Hairdressing Industry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 (8)
4. Explan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Promotion of Film Industry (Draft)
.....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1〕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家庭服务业是以家庭为服务对象，提供各类劳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服务业逐步发展壮大，新兴业态不断涌现，连锁经营等逐步推广，龙头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有序推进，从业人员培训体系日趋完善，行业协会作用逐步显现。目前，我国家庭服务业拥有各类服务企业和网点近50万家，从业人员1500多万，年营业额近1600亿元，近年来，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20%左右，为“十二五”时期家庭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家庭服务业当前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供需缺口大，从业人员稳定性较差。二是家庭服务企业“散、小、弱”，市场秩序亟待规范。三是家庭服务员职业技能偏低，服务质量不高。四是企业经营方式粗放，服务同质现象普遍。

为促进“十二五”时期家庭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改善民生、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服务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的宗旨，抓住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体系这一主线，以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为切入点，以家庭服务企业培育和从业人员培训为支撑，逐步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规范市场秩序，满足居民家庭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加快推动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力争在中心城市各建一个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努力为居民和企业提供便捷、优质、实惠的服务；加大力度培育家庭服务企业，力争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各培育2—3家带动性强、示范作用好的家庭服务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每年至少培训20万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努力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业法规和标准体系，规范服务行为，引导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谋划，把握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根据区域经济、产业优势和城市化发展需要，研究制订科学的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重点抓好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企业培育和从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规划制定与落实工作。要做好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城市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增强家庭服务业规划的可操作性，不断优化网点布局。依托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企业定期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反映行业发展状况，逐年上报和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家庭服务市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家庭服务业法规、标准制定工作，重点制定基础性规范标准。要加快出台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管理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运营主体权责，对业务范围、运营流程、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予以规范。各运营单位加快建立健全企业调配、资质认定、质量监督、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家庭服务标准化体系，抓紧出台《家庭服务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办法和标准。要加快家庭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客户服务跟踪监督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估体系和公示制度，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做到让广大群众消费有选择、维权有渠道、服务有保障。

(三)加快网络中心建设，完善和增强服务功能。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为重

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鼓励第三方参与运营管理,确保符合《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规范》的各项要求。

网络中心要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运营机制、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吸引更多诚信、优质企业加盟。要增强服务功能,强化供需对接等基本服务,为加盟企业提供信息发布、产品推荐、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公益资源调度等服务。要完善会员沟通交流机制,掌握加盟企业相关信息,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健全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服务评价制度、服务对象质量回访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家庭服务的标准体系,实行加盟企业的优胜劣汰机制。

网络中心要拓展服务领域,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广泛运用新技术,利用语音呼叫、网络、短信、传媒等多种手段,努力实现“互联网、语音网、无线网”三网融合。要开发新的服务产品,研发增值服务,提高网络中心的营利能力。

(四)培育家庭服务企业,形成一批连锁经营的企业品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选择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示范性强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企业通过专业化、标准化、连锁化、信息化建设,实现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支持企业改善办公条件,增添服务设备,完善水电、通讯、消防等配套设施,实现标识和风格、商标和字号、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的统一。借鉴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细化管理流程和标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广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帮助中小家庭服务企业解决服务场所问题,引导其深入到社区和郊区设立便民服务站,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指导企业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连锁门店管理信息化和服务员求职报名、岗前培训、签订合同、跟踪回访、工资结算、服务评价、绩效考核等全过程信息管理。

(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培训工作责任制,抓紧制定培训规划和实施方案,科学选择,严格监督验收,充分保障就业。培训任务应主要依托大型家庭服务企业,同时充分发挥各类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的作用,建立健全企业申请、地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招投标、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省级主管部门确认、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的实施主体选择认定机制。

培训机构要积极完善教学条件,添置教具,建立实际操作间。按照《家政服务员培训大纲》,注重基础性和专业性相结合,优先培训市场紧缺业态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开展订单式培训、基地式培训、滚动式培训、合作式培训,实现知识培训与技能培训、教学培训与实际操作培训的紧密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面向中高端家庭服务从业人员、骨干师资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加强职业心态、职业道德培训,提高服务人员职业素养,从培训环节上稳定从业人员队伍。

培训机构要加强培训的后期管理,为毕业学员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与诚信、规范的家庭服务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及时跟踪反馈用人单位和学员意见,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六)创新思路,探索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体系的新途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总结近年来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适合本地区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体系的新途径、新模式。创新家庭服务业发展要围绕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和潜在资源,实现行业内人力资源、信息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居民消费安全;有利于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发展的格局;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使从业人员具备过硬的专业技能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利于保障家庭服务需求,让消费者放心满意;有利于解决从业人员后顾之忧,吸引更多人从事家庭服务。通过积极探索,最大限度地实现家庭服务的为民、惠民、便民、利民功能,有效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和个性服务需求,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合力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务必将发展家庭服务业作为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载体,作为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切实措施,营造有利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环境。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共同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局面。试点城市要以家庭服务体系建设和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工作领导,加大推进工作的力度,要成立有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要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配套和落实政策,助推家庭服务业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在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下,配套相应资金,加大对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要为家庭服务企业协调有关用工、用地、注册、税收、贷款、网点布局、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着力解决行业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贯彻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协调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引导企业向员工制发展。

(三)发挥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家庭服务协会组织,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中心建立行业协会的新模式。引导行业组织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市场秩序、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积极委托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制定、资质认定、信用评价、培训教育、信息统计、技能比赛等工作。鼓励支持有实力的行业组织承担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加强对家庭服务业以及家政服务网络中心的宣传,加深广大群众对行业发展前景和服务主体的理解和认知,宣传家庭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对社会的贡献,引导人们逐步转变消费观念,加快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进程,不断扩大家庭服务消费领域和消费群体。特别要着力宣传国家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体系的惠民政策,以及部分城市和企业开展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和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所取得的经验和显著效果,赢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积极性,增强广大企业服务民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政府支持、媒体关注、企业积极参与、各方协力推进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酒类流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商运发〔2011〕4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十一五”期间,酒类流通行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深入实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随附单溯源制度得到广泛落实,全国实施备案登记酒类经营企业超过177万家。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个大中城市实施酒类管理地方性法规。全国酒类总产量

从 2006 年的 4500 万千升,增长到 2010 年的 6400 万千升,年均增长 8.5%;酒类消费总额从 2006 年的 4886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8058 亿元,年均增长 13%;酒类出口总额从 2006 年的 2.3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4.2 亿美元,年均增长 17.1%;酒类进口总额从 2006 年的 5.4 亿美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5.6 亿美元,年均增长 37.4%。

同时,酒类流通行业发展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酒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有待完善;行业组织化程度仍然较低;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流通方式运用不足,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制假售假屡禁不止,部分酒类商品价格虚高,市场秩序亟需规范等。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酒类流通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酒类流通行业发展方式;以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主导、强化技术支撑为原则,着力推动建立新型酒类流通体系;以调整结构、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改善环境为重点,着力推进连锁化、专业化、信息化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科学、理性、健康的酒类消费,促进酒类流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二)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十二五”时期酒类市场发展环境,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是:

——发展质量明显优化。酒类流通行业法律法规、标准、信用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型酒类流通体系初步建立,物流配送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对外开放取得进展。

——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网、物联网、无线射频(RFID)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酒类流通行业得到推广运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得到发展。力争“十二五”期末,实现以酒类流通电子随附单、无线射频等为支撑的追溯体系覆盖全国城区人口超百万的城市。

——组织化程度明显提升。形成一大批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区域性酒类流通骨干企业,一批年销售额超 50 亿元的全国性酒类流通龙头企业,10 家左右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酒类流通企业。力争“十二五”期末,酒类零售企业连锁化率提高到 20%。

——流通环境明显改善。酒类流通执法进一步加强,力争“十二五”期末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达到 90%以上,流通主渠道得到有效监管,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人才素质明显优化。酒类行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培训酒类流通行业高级营销管理人员 3 万人,中级营销管理人员 10 万人,初级营销管理人员 20 万人,酒类管理专业执法人员 5 万人。

二、主要任务

(三)创新酒类流通体系。建立符合国情的酒类现代流通体系,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效率。在保障消费者安全、实惠、便利消费的前提下,推行酒类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互利共赢、和谐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鼓励发展以实力雄厚的批发商直供销售终端、大型零售企业连锁化经营等为主体,中小企业特色化经营为补充的新型酒类流通模式。

(四)建设酒类流通平台。开展流通平台工程,支持酒类产业集聚、供应链发达的地区,建设集酒类展示推广、集中交易、仓储物流、贸易服务、信息发布、检测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鼓励酒类主销区和优势主产区,建立特色各异、辐射力强的区域性酒类物流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跨区域、全国性乃至国际性酒类现货交易中心。

(五)调整优化行业结构。开展品牌创建工程,培育一批知名酒类流通品牌。鼓励竞争力强、信誉好、信息化水平高的酒类流通企业,通过收购、兼并、上市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实现优势互补和规模经济。引导

中小企业细分市场开展特色经营,发展品牌专营店、特许经营店等。

(六)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开展先进技术工程,加大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酒类流通领域推广力度,支持酒类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通过共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酒类流通企业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技术等,实现物流流程可视化、销售数量精确化。在保护知识产权、保证交易安全、保障消费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酒类流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实现实体经营与网上现货交易相互促进。

(七)完善溯源管理体系。开展溯源体系工程,打造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的溯源管理体系。完善随附单溯源制度,加强随附单使用管理,有条件地区推广电子随附单。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推动、品牌示范、科技领先、便捷溯源”原则,深化酒类流通射频识别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增加试点企业和品牌,完善电子追溯标准体系和管理系统。支持追溯工作基础好、信息技术能力强的地区,推广射频识别、集成电路卡、二维码等先进适用技术,推进酒类流通追溯智能化。

(八)加强行业监测统计。开展信息体系工程,完善全国酒类流通信息监测统计系统,强化信息监测统计报表制度,将餐饮等行业纳入监测统计范围,增加样本企业数量,优化样本结构,提高报表报送水平,为酒类流通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依据,向社会提供酒类市场公共信息服务。

(九)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开展诚信体系工程,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行业协会,推进以“真品售酒、实价售酒”等为基本要求、以“放心酒”示范创建为主要内容的诚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示范企业动态管理,建立进入退出机制,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行酒类经营单位“货真价实”承诺制。建立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档案,构建酒类流通信用信息库,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推行不守信经营“黑名单”制度,对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经营单位,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十)扩大行业对外开放。合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行业国际交流合作,引入先进的酒类流通模式、新型业态、流通技术和管理理念。积极扩大酒类进口,满足国内不同层次的需求,同时加强进口监管。发展酒类会展经济,促进内外贸、产供销协调发展。支持民族优秀酒类产品扩大境外市场销售。支持有条件的酒类流通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酒类商品采购、营销网络建设等。

(十一)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卫生、海关、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协作机制,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进口酒、名酒专卖店、酒类物流、酒类电子商务等的整顿和规范。推进酒类行业公平交易,对大型商场收取酒类商品高额进场费,酒类经销商违规促销、恶性竞争等行为予以规范。充分发挥商务综合执法 12312 举报投诉服务热线作用,完善举报投诉的受理、处理、移送和反馈机制。

(十二)推进酒类适度包装。推动酒类流通企业深入贯彻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等国家标准,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酒类商品,发挥流通环节对生产和消费的引领作用,引导酒类生产企业节能减排、实行绿色包装,倡导消费者购买适度包装酒类商品。

(十三)倡导酒类健康消费。倡导以“科学饮酒、理性饮酒、文明饮酒”等为基本理念的酒类消费文化,营造文明消费的良好社会风气。广泛宣传法律政策,普及酒类商品识假防骗知识,鼓励消费者主动查验酒类随附单,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严格监督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倡导酒类经营者向消费者提示“饮酒不开车”。

(十四)弘扬酒类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国传统酒文化,发掘酒文化资源,发展特色酒文化产业,支持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酒文化创意园区,推动酒文化产业与旅游、休闲、会展、现代服务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酒类流通企业通过文化营销,推进品牌建设。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酒类流通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酒类流通管理

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因地制宜制订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本地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计划,建立监督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工作落实的监督检查。

(十六)完善法规标准。加快推进酒类管理立法,严格酒类市场准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修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完善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酒类流通溯源等管理制度。建立门类齐全、覆盖面广的标准体系框架,修订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管理规范等行业标准,编制酒类流通溯源体系、各酒种运输贮藏流通技术等相关标准。指导已有地方性酒类立法的地区,修订相关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酒类批发许可等制度,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督促其他地方加快制订地方性法规。

(十七)加强规划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布局特点、酒类消费偏好、人口结构等因素,科学编制酒类商业网点具体规划,引导酒类商业网点向总量适度、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便民利民的方向发展。

(十八)加大政策保障。推动清理阻碍酒类流通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规定,加大对酒类流通随附单印制和发放、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酒类市场监测、酒类流通平台及酒类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九)发挥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馈行业情况及企业诉求,为制订酒类流通行业政策建言献策。指导或委托行业协会做好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分析、趋势研究、咨询服务等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诚信自律,督促企业遵守行规行约,树立一批遵纪守法、履行社会责任的诚信经营企业典型。

(二十)加强人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创建酒类流通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建立酒类流通人才标准,健全培训机制,造就一支熟悉酒类市场运行、职业素质良好的从业人员队伍,培养高素质的行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执法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美容美发业 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1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近年来,我国美容美发行业(生活类,下同)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据测算,截至2010年底,全国美容美发企业单店达117万家,从业人员742万人,营业额达到3757亿元,美容美发业在提升生活品质、扩大服务消费以及吸纳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同时,美容美发行业发展中也存在着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服务规范化水平不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较低,质量投诉时有发生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丰富的生活需要为取向,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化、便利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为重点,推动美容美发业转型升级,促进美容美发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力争“十二五”期间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超过7700亿元。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美容美发网点明显增加,网点布局进一步优化,居民消费更加便利;通过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影响较大的美容美发企业品牌和服务品牌;美容美发教育、培训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60%以上,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使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市场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导,促进行业科学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产业结构以及城镇化发展需要,将美容美发业纳入“十二五”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发展重点,优化结构和布局,鼓励发展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美容美发网点,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促进美容美发产业化发展,逐步形成以美容美发服务为主体、连接美容美发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展览、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等环节的产业链。健全美容美发行业服务体系,科学把握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引导经营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努力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快品牌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积极培育行业品牌,推动一批经营规范、服务优质、发展潜力大的美容美发企业加快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实现跨区域、多元化发展。促进美容美发业与酒店、餐饮、商业地产等行业的协同发展,探索发展集美容、保健、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行业交流与品牌推介,支持美容美发行业会展及品牌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品牌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创先争优,全面提升美容美发业发展水平。

(三)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行业法规、标准体系及服务监督评价体系,规范美容美发企业储值卡消费、会员制消费等服务行为,提高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美容美发企业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电话、网上预约和上门服务等便利高效的服务方式,不断扩展适应需求的新型服务项目。加强行业自律和行风建设,倡导诚信经营和规范服务,实行服务和用品明码标价,合理收费。加强美容美发设施设备及服务用品等管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和超范围经营,确保消费者消费安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保证服务质量,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丰富多样、放心满意的服务。

(四)加强节能环保,倡导绿色消费。在美容美发行业广泛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积极采用节约型设备、用品和清洁能源。引导美容美发行业积极参与节能环保行动,自觉做到节水、节电、节气和安全环保,不断提高行业节能减排和节约化经营水平。美容美发用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环保指标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作为改善民生、加快服务业发展和扩大消费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与财政、工商、税务、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掌握行业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着力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体系,注重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努力为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健全规章标准,强化市场监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大力宣传贯彻《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19号)、《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美容美发业开业的专项条件和技术要求》(SB/T10270-1996)等规章和标准,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企业经营、服务行为。要不断完善美容美发业标准体系,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美容美发行业管理的有效办法。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建立服务质量跟踪监督和纠纷调解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对储值卡消费、会员制消费行为的检查力度,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基础建设。要建立健全美容美发行业组织,尚未建立行业协会的地区应尽快组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沟通政府与企业、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制订、资质认定、质量鉴定、教育培训、会展交流、行业统计、信息发布、技能竞赛等工作,推进行业法规、标准等基础建设和行风建设,促进行业发展上质量、上水平。要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深化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探索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的有效模式,提升美容美发从业人员素质。要加强美容美发业理论研究,不断创新和改进生活类美容技术和美容产品,促进美容美发产业化发展和质量、技术水平的提升。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美容美发业在改善民生、服务社会、扩大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行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总结成功经验,增强广大企业规范发展、科学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加强对美容美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增强消费者对新兴服务项目的了解和认识,引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时尚。要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说明

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决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起草《征求意见稿》的总体思路

为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广电总局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和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经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在起草和审查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总体思路:一是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便利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进入电影产业。二是通过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激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事电影活动。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此外,加强电影公益服务,满足农村地区居民、城镇低收入居民、进城务工人员、未成年人等观看电影的基本文化需求。

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六十二条,按照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环节规定了相应的制度,并规定了具体的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如下: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便利各类市场主体、社会资本进入电影产业。一是降低从事电影摄制等业务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再要求从事电影摄制业务的企业“有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社会资本投资电影摄制等业务不作限制。二是减少行政审批。取得《电影摄制许可

证》的企业摄制电影,只需将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只需将有关情况予以备案;将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送往境外参加电影节(展)的,只需将有关材料予以备案。三是加强信息公开。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信息、避免重复投资,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电影的基本情况以及批准设立的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二)通过采取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扶持措施,激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事电影活动。一是国家通过设立电影专项资金、基金等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二是从事国产电影的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三是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为电影企业提供支持。四是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推动和扶持电影院的建设和改造,并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五是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等方式发展电影产业,并依法给予优惠。(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八条)

(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影市场健康发展。一是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电影市场秩序。二是电影院不得偷漏瞒报票房收入;加盟电影院线企业的电影院,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算机售票系统。三是执法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惩治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就加强电影公益服务规定了以下制度和措施: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电影事业发展,统筹保障农村地区每个村每个月至少放映一场电影。二是国务院教育、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影视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计划,保障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两次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三是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发放电影票、组织专场放映、给有关电影企业发放奖励性补贴等措施,满足未成年人以及低收入群体观看电影的基本文化需求。(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三、提出意见的方式

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2012年1月15日前,通过以下3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送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dianying@chinalaw.gov.c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影的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以下统称电影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影,是指运用视听技术和艺术手段摄制、以胶片或者数字载体记录,由表达一定内容的连续画面组成的有声或者无声,符合电影院放映技术标准或者流动放映技术标准的用于公映的作品。

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从事传播电影的活动,适用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条 从事电影活动,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国家保障电影创作自由,倡导电影创作人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鼓励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电影。

第五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惩治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有效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

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以下称电影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应当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国家鼓励电影企业开发电影形象产品等衍生产品。

第六条 国家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影市场,促进电影市场繁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电影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产业政策。

第七条 国家鼓励电影科学技术创新,加强电影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制定并完善电影技术标准,推进电影高新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

第八条 国家支持发展电影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培养既熟悉电影产业又擅长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实施青年电影人才扶持计划。

国家逐步建立电影技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

第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农村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电影公益服务、发展电影产业予以扶持。

国家加强电影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电影产业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产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产业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电影行业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电影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国产电影参加境外电影节(展)。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电影奖励制度,对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影创作、摄制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下列电影的创作、摄制：

-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电影；
- (二)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
- (三)展现艺术创新成果、促进艺术进步的电影。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从事电影摄制业务。

企业在将其准备摄制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查后，可以摄制电影。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经审查，未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发给企业一次性的《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并将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企业不得摄制，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摄制完成过2部以上依法准予公映的企业，可以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电影摄制许可证》。

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的企业在将其准备摄制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摄制电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报送备案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进行审查后，未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应当将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发现含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内容的，应当自收到备案的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企业。

第十七条 境内外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合作摄制电影：

- (一)境内企业摄制过依法准予公映的电影；
- (二)境内外企业近2年内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境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业务。

第十八条 境内企业对合作摄制的电影享有著作权的，该电影视同国产电影；境内企业对合作摄制的电影不享有著作权的，该电影的底片、样片、拷贝以及数字电影素材、母版、发行版等应当全部运送出境。

境内外企业到海关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其合作摄制电影所需的器材、设备以及其他用品可以暂时进出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公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等部门，为企业摄制电影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可以在境外完成：

- (一)境内不具备相应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能力，或者境内洗印加工、后期制作无法取得摄制电影的企业要求的质量效果的；
- (二)境内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中约定在境外完成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的。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业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境外电影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的，不予批准。

完成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的境外电影的底片、样片、拷贝以及数字电影素材、母版、发行版等应当全部运送出境。

第二十二条 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五)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

(六)宣扬邪教、迷信;

(七)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八)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

(九)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十)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十一)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十二)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发给《电影公映许可证》;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复审决定。经复审,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发给《电影公映许可证》;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电影进行初步审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对电影进行审查或者复审,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和作出审查决定或者复审决定的重要依据。专家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摄制电影的企业应当将《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该电影的片头处。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参加电影节(展),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音像制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经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审查后,可以变更内容;经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申请换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可以变更片名。

第二十八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国产电影,可以参加境外电影节(展)。送展企业应当在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电影艺术档案机构依法收集、收藏、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艺术档案。

摄制电影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做好电影艺术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艺术档案机构移交电影艺术档案。

第三章 电影发行、放映

第三十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业务。其中,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电影发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并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电影院。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业务审批、电影院设立审批的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将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持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流动放映设备等情况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电影事业发展,将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应当由政府出资,按照市场运作的方式向企业购买服务,确保群众得到实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农村地区每个村每个月至少放映一场电影。

从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影视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计划,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两次由其共同推荐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所需经费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发放电影票、组织专场放映等方式,保障未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的基本文化需求。

国家鼓励电影企业采取票价优惠、建设不同条件的放映厅、设立社区放映点等多种措施,为未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提供便利;电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对其发放奖励性补贴。

第三十六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放映国产电影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

电影院设施、设备的技术质量应当符合相关的电影放映技术标准。

第三十七条 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内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电影院不得偷漏瞒报票房收入;加盟电影院线的电影院,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算机售票系统。

第三十八条 电影院不得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时间之后放映广告。

电影院放映的电影可能引起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在观众购买电影票时予以提示。

第三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电影院,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非法携带上述物品的,电影院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电影院。

电影院或者其他公开展映电影的场所的工作人员发现观众在电影放映过程中从事侵犯与电影有关的

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可以依法予以制止。

第四十条 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经事先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备案,境外驻华文化机构可以在其住所放映暂时进出境的电影。参展的境外电影和境外驻华文化机构放映的暂时进出境的电影,不得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稳定或者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境外驻华文化机构放映暂时进出境的电影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国产电影翻译制作予以支持,并综合利用外交、文化、教育等对外交流资源开展国产电影的境外推广活动。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产电影的对外宣传介绍工作和国产电影境外推广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电影产业保障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通过设立电影专项资金、基金等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并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

国家根据电影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

利用财政资金对重大题材电影创作、摄制的资助,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施必要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

从事下列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创作国产电影剧本;
- (二)摄制、发行、放映国产电影;
- (三)电影企业销售电影拷贝或者转让电影著作权;
- (四)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电影设备和开展相关研究开发活动;
- (五)国产电影境外宣传推广活动;
- (六)为摄制国产电影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电影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
- (七)有关电影产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依法开展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电影产业发展。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国产电影境外推广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品种。

国家鼓励担保机构依法对电影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

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公布的电影的摄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并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电影企业通过到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等方式进行跨境投资,依法保障电影企业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简化优化外汇管理业务流程。

第四十六条 国家制定优惠政策,推动和扶持电影院的建设和改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其中,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依法以协议方式供地。用地者应当专地专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电影院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并且其举办者拟继续举办电影

院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安排电影院重建用地。

除特殊情况外,根据前款规定重新建设的电影院,不得小于原有建设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实行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等方式发展电影产业,并依法给予优惠。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电影市场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或者不履行监督责任,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撤销有关许可证、批准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未经批准变更内容的;

(二)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擅自到境外洗印加工或者后期制作国产电影的;

(二)擅自接受委托洗印加工或者后期制作境外电影的。

第五十五条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放映时间之后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接受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稳定或者伤害民族感情的内容的境外电影参加在境内举办的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第五十七条 电影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撤销许可证的,自吊销、撤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许可,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吊销、撤销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电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将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一)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 (二)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 (五)未依法收集、收藏、保管、移交电影艺术档案的;
- (六)偷漏瞒报票房收入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经营电影产业的具体办法,以及电影出口、进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